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機字第 21-102-09068

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

（節略）」

在途期間	訴願人住居地	新北市
訴願		
機關所		
在地		
臺北市	2 日	

二、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重型機車（出廠年月：民國（下同）82 年 1 月，發照年月：92 年 3 月；下稱系爭機車），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2 年 7 月 5 日實施道路上行驶

車輛之車牌辨識，查認其行駛於高雄市小港區○○○路，屬使用中車輛。嗣經原處分機關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5 年後，逾期未實施 10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102 年 8 月 19 日北市環稽車字第 1020020216 號機

車未定檢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102 年 9 月 5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該通知書於 102 年 8 月 26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9 月 13 日 D85794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9 月

16 日機字第 21-102-090684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2,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5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及本府法務局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5 月 14 日北市環稽字第

第 103311232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103 年 5 月 21 日補具訴願書向本

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裁處書業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路○○巷○○號○○樓」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郵政機關乃於 103 年 1 月 13 日將該裁處書寄存於○○郵局，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

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完成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復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一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該裁處書不服，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本件訴願人住居地位於新北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2 日，則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103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

惟

訴願人遲至 103 年 5 月 2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及本府法務局陳情表示不服，並於 5 月 21 日補具

訴願書提起訴願，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及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陳情書、訴

願書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委員 蔡立文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